

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吴幼儿园新建工程相关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吴幼儿园新建工程相关设备采购

甲 方: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乙 方: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杭州市富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东吴九年一贯制学校及东吴幼儿园新建工程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编号：DW202500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评定，确定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线性阵列音箱（双 10 寸全频）	SONIC PRO 斯尼克	LA-210DS	8	7373	58984
2	线性阵列低音音箱	SONIC PRO 斯尼克	LA-1802DS	2	8918	17836
3	线性音箱田字吊架	SONIC PRO 斯尼克	JD-210	2	1622	3244
4	返听音箱	SONIC PRO 斯尼克	TB-12	2	2250	4500
5	台唇音箱	SONIC PRO 斯尼克	PX-12	2	1381	2762
6	辅助音箱	SONIC PRO 斯尼克	TB-12	4	2250	9000
7	主扩声线阵音箱功放	SONIC PRO 斯尼克	PD-1000S	4	4224	16896
8	主扩声线阵音箱功放	SONIC PRO 斯尼克	PD-1000S	1	4224	4224
9	返听音箱功放	SONIC PRO 斯尼克	MA-2300	1	3923	3923
10	台唇音箱功放	SONIC PRO 斯尼克	PD-300	1	2395	2395
11	辅助音箱功放	SONIC PRO 斯尼克	PD-300	2	2395	4790
12	调音台	SONIC PRO 斯尼克	PRO-1602	1	4598	4598
13	会议主机	SONIC PRO	定制	1	2602	2602

		斯尼克				
14	会议控制终端	SONIC PRO 斯尼克	TL-2500SA	1	4740	4740
15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SONIC PRO 斯尼克	ESP808	1	5345	5345
16	可视化音频集中运维管理控制云平台	SONIC PRO 斯尼克	MATRIX-CC	1	2880	2880
17	交换机	SONIC PRO 斯尼克	定制	1	1685	1685
18	反馈抑制器	SONIC PRO 斯尼克	DGL-2408	1	2592	2592
19	电源时序器	SONIC PRO 斯尼克	CS-10	3	1882	5646
20	手持话筒（一拖二）	SONIC PRO 斯尼克	UHF-3000S	2	1233	2466
21	头戴话筒（一拖二）	SONIC PRO 斯尼克	UHF-3000S	2	1233	2466
22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SONIC PRO 斯尼克	TL-2500LC	1	1075	1075
23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SONIC PRO 斯尼克	TL-2500LD	5	1075	5375
24	放大器	SONIC PRO 斯尼克	UHF-2200T	1	3309	3309
25	放大器叶片支架	SONIC PRO 斯尼克	BS-02	2	125	250
26	会议话筒	SONIC PRO 斯尼克	TL-888H	1	1573	1573
27	音箱插头	SONIC PRO 斯尼克	配套	16	7	112
28	卡龙公母线	SONIC PRO 斯尼克	配套	30	15	450
29	6.35 转卡龙公线	SONIC PRO 斯尼克	配套	2	13	26
30	3.5 转双 6.35 线	SONIC PRO 斯尼克	配套	2	12	24
31	机柜	奥尔利	定制	2	1459	2918
32	LED 面光灯	VLTG 蔚来灯光	TV-ACN260	12	1795	21540
33	LED 会议灯	VLTG 蔚来灯光	TV-SN600	8	948	7584
34	LED 帕灯	VLTG 蔚来灯光	TV-BW1815P	10	806	8060

35	LED 会议灯	VLTG 蔚来灯光	TV-SN600	8	948	7584
36	LED 帕灯	VLTG 蔚来灯光	TV-BW1815P	10	806	8060
37	光束灯	VLTG 蔚来灯光	TV-A360	6	3640	21840
38	LED 帕灯	VLTG 蔚来灯光	TV-BW1815P	10	806	8060
39	光束灯	VLTG 蔚来灯光	TV-A360	6	3640	21840
40	LED 帕灯	VLTG 蔚来灯光	TV-BW1815P	10	806	8060
41	LED 帕灯	VLTG 蔚来灯光	TV-BW1815P	8	806	6448
42	LED 耳光灯	VLTG 蔚来灯光	TV-ACN260	6	1795	10770
43	电脑灯控台	VLTG 蔚来灯光	TV-AK2000	1	3874	3874
44	8 路放大器	VLTG 蔚来灯光	TV-8DMX	2	447	894
45	直通箱	VLTG 蔚来灯光	TV-ZT12	2	1459	2918
46	辅材	VLTG 蔚来灯光	配套	1	3521	3521
47	对开大幕系统	江苏蓝天	LT-LM-L50	1	13027	13027
48	对开背景幕系统	江苏蓝天	LT-006	1	13027	13027
49	横副终端	德广信	定制	1	22800	22800
50	舞台固定灯光吊杆	江苏蓝天	LT-G100	4	2342	9368
51	舞台固定侧光吊杆	江苏蓝天	LT-G100	2	2342	4684
52	舞台升降面光灯吊杆	江苏蓝天	LT-P800	1	12500	12500
53	舞台固定耳光吊杆	江苏蓝天	LT-G100	2	2342	4684
54	固定横条幕吊杆	江苏蓝天	LT-G100	1	2342	2342
55	舞台钢结构栅顶	江苏蓝天	LT-M100	1	44064	44064
56	机械控制箱	煜一	定制	1	4847	4847
57	控制柜集中控制软件	煜一	V1.0	1	2445	2445
58	金丝绒阻燃大幕加衬里 (玫红色)	江苏蓝天	LT-M001	480	43	20640

59	金丝绒阻燃会议幕加衬里（玫红色）	江苏蓝天	LT-M001	480	43	20640
60	金丝绒阻燃会标幕加衬里（玫红色）	江苏蓝天	LT-M001	90	43	3870
61	沿条幕	江苏蓝天	LT-M002	270	43	11610
62	辅材	江苏蓝天	配套	1	4301	4301
合计（含税）：伍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				514588 元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7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即： 5145.8 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2.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担保金额同预付款。
- 3. 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学校确认，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 4.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且发票上银行账户需与合同上银行账户一致。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 交付时间： 接到甲方书面的排产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内 ；
- 货物质保期： 3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硬件、软件等系统为期 3 年，7*24 小时的免费原厂商质保，质保期从甲方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质保期内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以内到现场，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8 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

- 3、乙方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 4、乙方须承诺，质保期内系统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 5、若设备及软件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付与实施。
- 6、在保修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保修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合同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 7、在保修期内，举办重大活动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派遣工程师现场技术保障。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技术支持：
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3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3.5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 3.6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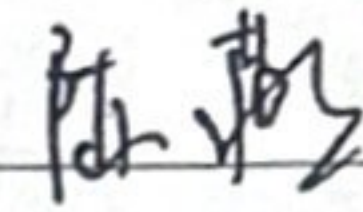
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需方）：（盖章）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乙方（供方）：（盖章）  华教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签章）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教路 2-2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B 座
电话：0571-63346443	电话：0571-28323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帐号：33001617235050007462	帐号：1202021209900149269
税号：11330183002506515A	税号：9133000069829066X9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